

证券代码：872783 证券简称：诚源电器 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湖南诚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肖团胜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 2022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就 2022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形成了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 2022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就 2022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形成了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2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，结合公司的报表数据，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现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

将公司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 2022 年的各项财务工作及 2023 年的经营规划和目标，财务部门对公司 2023 年的财务工作做了预算和汇总，形成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2 年的经营与财务情况编写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湖南诚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及《湖南诚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决定不进行 2022 年度权益分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长沙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牛娜、宋旻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湖南诚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长沙）事务所关于湖南诚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湖南诚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3 日